

# 第e行動 QRCode掃碼-繳牌照稅

更新日期:2018.04.12

# QR Code掃碼繳牌照稅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中和分處)

<b>地方稅</b>		107 年 全 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	
投遞地址：					
管理代號：					
繳納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					
項 目	本 稅	應繳金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入員蓋章	
	公 庫 計 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總 計(元)		
交通工具種類	汽缸容量 (馬力)	使用期間	車 籍 號 碼	開單機關及原因	
自用小客車		01月01日至12月31日		中和分處 開徵	
說明：		擱檔日期：		QR-Code專區	
<p>一、本收據請妥為保存，車輛辦理異動時請攜帶本收據正本。</p> <p>二、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含停放)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p> <p>三、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半數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本機關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逾期繳納半數或逾期提供相當擔保者，每逾2日仍應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5%)。經行政救濟確定後有應補稅款者，自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限繳納者，仍應依說明二加徵滯納金。</p> <p>四、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時，該復查決定後所發繳款書上所載行政救濟加計利息部分之處分不生效力。</p> <p>五、繳稅方式：</p> <p>(一)現金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萊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p> <p>(二)使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繳稅者，請鍵入以下資料：</p> <p>(繳稅說明請參閱背面)</p>		107年03月02日		<p>選擇以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或信用卡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支付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稅。</p>	
					

打開  
牌照稅繳款書  
找到QR-Code專區

# QR Code掃碼繳牌照稅

STEP1



最新消息：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

點選  
【台灣Pay QRCode支付】

STEP2



掃描 牌照稅繳款書  
QR-Code專區的QR Code

# QR Code掃碼繳牌照稅

## STEP3

台灣Pay QRCode 支付

類別：繳稅

繳款類別  
11221  
牌照稅-大型自用客車

銷帳編號  
37029000000

繳款金額  
1.00

繳款截止日  
2018/12/31

期別代號  
0707

取消 確定

確認QR Code的銷帳資料  
與牌照稅繳款書一致  
即可點選【確定】

## STEP4

第e行動

請輸入「第e網」登入代號及密碼(注意英文大小寫)

記住我

Q143 0

.....

.....

0307 0307

登入

重填

網路安全 新戶申請

第一銀行

版本:3.3.7

如您尚未登入第e行動，  
請輸入登入資訊後  
按【登入】

## STEP5

台灣Pay QRCode 支付

轉出帳號：請選擇

新增圖片

請選擇轉出帳號

1505

0935

0935

0936

取消

選擇繳稅之扣款帳號

# QR Code掃碼繳牌照稅

## STEP6

台灣Pay QRCode 支付

新增圖片 轉出帳號：150500  
帳戶暱稱：  
可用餘額：1,884,352.00

繳款類別  
11221  
牌照稅-大型自用客車  
銷帳編號  
37029000000  
繳款金額  
1.00  
繳款截止日  
2018/12/31  
期別代號  
07070  
Email  
@firstbank.com.tw

SSL

.....

顯示密碼

7617 7617

取消 確認送出

輸入安控資訊後  
點選【確認送出】

## STEP7

繳費結果

交易狀態  
繳稅成功  
繳款類別  
11221  
牌照稅-大型自用客車  
銷帳編號  
37029000000  
繳款金額  
1.00  
繳納截止日  
2018/12/31  
期別代號  
07070  
轉出帳號  
150500  
Email  
@firstbank.com.tw

儲存

確定

(1)您可至財政部Paytax網站(連結  
<https://paytax.nat.gov.tw>)查詢繳稅紀錄。  
(2)本行24小時客服專線：02-21811111

點選【儲存】即可將  
繳稅結果存入相簿

- 轉帳繳納證明  
稅捐稽徵處會寄發紙本  
【牌照稅轉帳繳納證明書】
- 繳稅限額  
台灣Pay QR Code掃碼繳  
稅單筆限額200萬，不計  
入當日自動化交易限額
- 台灣Pay QR Code繳稅-  
不需支付手續費